##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3 月填報)

產獎校	<b>产用 0. 于仅为内发在于 日 鱼</b> 產獎校	產獎校	
年度	項目	經費(單位:元)	
	全校總經費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單位:元)	
		教育部	
		科技部	
	マ 臼 人 ルコ 中	經濟部	
	產學合作計畫 ——	勞動部	
		農委會	
		其 他	
		教育部	
		<b>科技部</b>	
	÷ 63 / 1/2 + + + 1 = 10   27   42   14   2   2   2   2   2   2   2   2   2	經濟部	
	産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	勞動部	
		農委會	
		其 他	
政府部門資助		教育部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科技部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63 the rest of a late	經濟部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學術研究計畫 ——	勞動部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農委會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其 他	本欄免填,由研4匯入
		教育部	
		經濟部	
	委訓計畫 ——		
	_	農委會	
		其 他	

	其他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企業部門資助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他單位資助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 填表說明:

<b>示ない</b> 7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 <b>前一年度</b> 學校 <b>專任教師</b> 承接並擔任 <b>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b> 者,或 <b>專任教師</b> 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畫資料,例如:109年3月填報108年度(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統計資料。					
全校總經費	<ol> <li>請填報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學校各式收入之總和,以「財務報表-收入明細表」之總計為準(例如: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及捐贈收入、作業收益、財務收入、其他收入),包含但不限於本評量採計之計畫總經費。</li> <li>本表【全校總經費】請以「年度」計算,若學校經費係以「學年度」計算者,請將經費改以「年度」填報計算。</li> </ol>					
经費來源	<ol> <li>政府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政府部門包含由科技部所訂定之「中華民國科技機構名錄」之總統府及行政院各部會所屬科技機構部分,例如: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科技部等。計畫經費細分調查各部會資助金額,其中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農委會與其它。</li> <li>企業部門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企業部門,企業部門包括國營與民營企業。</li> <li>其他單位資助:係指學校承接計畫之經費來源為其他大專校院及其附設醫院和育成中心、法人機構、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及其他非營利機構、國外機構等承接計畫,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各級醫療院所、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等。</li> <li>凡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學術研究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4.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另學校教師獲各類補助產學計畫者,請填報於「研 9.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惟計畫若因研究成果而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者,請將「該額外獲取專利或其他技轉金額」填列於「研 13.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勿重複填報於</li> </ol>					

		「研4」及「	研9」表冊。					
上十七四		1.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2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類型		(1) 該計畫有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單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計畫產業學院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及知識應用型產學合作計					
		科技部	畫)					
		7111	<del>科學園區創新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獎助計畫</del>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學界科專計畫-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經濟部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政府	產學合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 <b>跨域整合</b> 計畫					
部門資助	作	農委會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貝切		(2) 該計畫無	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需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					
		直接促進	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此處將政府機關視為業界,提供					
		其所需之	技術或服務)。					
		範例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咖啡步道設計】。					
			因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委託學校設計此咖啡步道可以鏈結後續相關之產業發展,藉由學校專業技術設					
		説明	計步道,並塑造出有特色之觀光景點,進而促進雲林縣古坑鄉之觀光活動。因此,此計畫為學校提					
			供政府機關所需之專業技術或服務,可列入產學合作計畫。					
		2. 上述所稱業界	,係指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學會、專業學術團體、其他非營利					
	機構及國外機構等。							

	1.		<b>肾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b> 係指學校承接之「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計畫」,其經費 1 xx s			
		_	府部門資助部分。			
	2.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須符合下列計畫者,始得認列。				
		單位	<b>計畫名稱</b>			
			<del>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計畫</del> <del>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del>			
			產學合作優質學校獎勵			
產學合			<del>補助區域產學合作中心</del> 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作基礎/		教育部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獎勵先期產學合作案補助			
環境建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			
構之補			產學合作資訊網			
助計畫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			
			新南向計畫-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 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			
			技術移轉獎勵			
		科技部	續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之補助			
			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經濟部	創業領航計畫(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計畫、精進育			
			成發展環境計畫、產業別育成網絡計畫)			
學術研	1.	本欄免填,	由「研 4. 學校學術研究計畫成效表」之「政府部門資助經費(A)」項下各部會金額匯入。			
究計畫	2.	政府部門資	<b>助學術研究計畫:</b> 係指學校承接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1.	政府部門資	<b>引助委訓計畫:</b> 係指學校承接之委訓計畫之經費由政府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	《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			
		等相關合作	<b>宇</b> 事項。			
		(1) 委訓言	<b>十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b>			
		(2) 委訓言	· 十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委訓計		(3) 季訓言	十畫訓練對象不得為 <b>自己</b> 學校學生。			
畫		, , ,	苦 A 單位訓練招收對象為一般大眾或業界員工等,則可認列;反之若 A 單位原先訓練招收對象為标			
		•	用不可認列於委訓計畫。			
			十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文育課程、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各縣市政府委託相關職訓計畫,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約			
	] 3.					
		<u>分,前列</u> 9	<b>刊入計算</b> ;但由政府 <u>直接</u> 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用以訓練特定人士者則可列入計算(例如:政府機屬			

			經費,	<b>委請學校協助</b> 訓	練該機關員工或其他特定人士)。		
		1. 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係指學校承接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					
			- •		畫一、「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		
		2.			·畫」請參閱下表所列,若有不在下表列之計畫者,請依上述條件自行認列。		
			JZ/13	單位	計畫名稱		
				十世	顧問室所有計畫		
					遊向頂尖大學計畫高教深耕計畫		
					<del>遊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del> 新南向計畫(除「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		
					源中心」計畫以外)		
					<del>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del>		
					技術研究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獎補助款之計畫型獎助案(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		
政府				教育部	計畫、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技專校院國際化獎		
部門	其他計				助專案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		
資助	畫				產學研發碩士專班 <del>台德菁英計書</del>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續)							
					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學海築夢計畫		
					課程推廣計畫		
					<u> </u>		
				41.11.10	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		
				科技部	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實施計畫		
				炊 私 如	行政院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分别刀驳成名	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農委會	農業菁英培訓計畫		
	產學合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作計畫	·計畫 【2. 産学合作計畫係指学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勵問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具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					
企業	. ,			術服務、諮詢解			
部門	產學合	1.	, -		·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企業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費。		
資助	作基礎/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廠商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等行為以					
	環境建				1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構之補	3.	企業部	門應上述目的於	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		

	助計畫		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企業		1.	企業部門資助委訓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 <u>及</u> 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
			等相關合作事項。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部門	委訓計 書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資助	<b>些</b>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 <u>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u> ;但企業與
			學校簽約後並 <u>直接</u> 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文朗人	1.	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產學合 作計書	2.	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 <del>廠商</del> 其他單位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
	VI -1 =		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1.	其他單位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學校承接其他單位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經
	產學人 學基 境 之 計 畫 動計		<b>費</b> 。
		2.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係指合作 <del>廠商</del> 其他單位事先投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所需的環境與設備建置經費
			等行為以因應後期與學校合作相關研發事項,且該合作研發事項符合產學合作定義範疇。
		3.	其他單位應上述目的於合作研究計畫中所投入的捐贈金額,其計畫內容或相關文件有載明該捐贈金額已規劃與運用
其他			於產學或研發之用途,且可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即可採認。
單位 資助		1.	<b>其他單位資助委訓計畫</b> :係指學校承接委訓計畫之經費由其他單位資助部分。
		2.	委訓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委託單位之需要,受委託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
			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b>4</b>		(1) 委訓計畫取其委託訓練之意,其內容須有教育、訓練的性質包含其中。
	委訓計 畫		(2) 委訓計畫須有委託單位,且委託單位不得為自己學校,例如學校自行舉辦各類訓練計畫。
	<u>u</u>		(3) 委訓計畫訓練對象不得為 <b>自己</b> 學校學生。
			(4) 委訓計畫之執行內容事項須與產業發展有關。
		3.	一般推廣教育課程或「企業包班」之推廣教育課程, <u>課程費用係由學員自行繳納的部分,請勿列入計算</u> ;但其他單
			位與學校簽約後並 <u>直接</u> 支付學校的執行經費,則可列入計算。

- 1. 請依各類計畫,填報前一會計年度(即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經費。其填報金額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若與企業合作之合約註明未稅價者,則請自行計算「含稅價」後填報。
- 2. 以合約生效首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
  - (1) 若為**跨年度計畫**,經費只認列在核定生效日之所在年度,不得在其他年度重複認列。例如 A 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合約生效日為 108 年 5 月 1 日,執行期間為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則 A 計畫的經費全數認列為 108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認列於 109 年度補助經費。
  - (2) 若為多年期合約依經費核定方式填報如下:
    - a. 經費為一次核定多年: 請統一認列於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1 產學合作計畫為政府核定執行之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核定 3 年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 750 萬元,並明列各年的執行經費為新臺幣 250 萬元,由於 108 年度已核定該計畫 3 年執行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請統一認列政府出資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於 108 年度之調查績效。
    - b. 經費為分期核定者,亦即若次年度經費核定會依前一年執行狀況調整,則各期經費分別認列於各期計畫執行之起始年度。例如 B2 產學合作計畫為核定 3 年期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年(執行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經費為 500 萬,第 2 年(執行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計畫經費需視第 1 年執行成果另行核撥,則該計畫可於 108 年度認列 500 萬元,第 2 年所核定之實際經費則列於 109 年度。
  - (3)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增列預算,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C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 107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8 年 2 月 1 日增列預算新臺幣 5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增加之新臺幣 50 萬元經費,由教育部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科技部出資新臺幣 20 萬元,則學校必須在本期(108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教育部加上新臺幣 30 萬元,科技部加上新臺幣 2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增加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7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7 年度表冊已填報。
  - (4)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解約或刪減預算之情事,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基準,於該年度產學合作經費中減去解約所損失的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刪減金額按新約定計算)。因此於 107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複認列。例如:D產學合作計畫已填報 107 年度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108 年 2 月 1 日解約或刪減預算新臺幣 80 萬元,依新約定規定,刪減之新臺幣 80 萬元經費,由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則學校必須本期(108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農委會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教育部減去新臺幣 40 萬元,(以新合約為準),由於減少經費屬於原計畫之經費變更,因此於 107 年度的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不得再重

經費

**複認列,並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於 107 年度表冊已填報。**(學校自籌經費不在本績效評量調查範圍,故不須做任何更動)。

- (5)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教師轉任職他校而須增列計畫經費,以變更生效首日所在年度為填報基準,加入該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各種經費來源增列金額按新約定計算),例如:E教師於107年度在F校承接科技部多年期計畫並已全數認列核定之經費,但於108年度時轉任職至G校並將計畫經費或合約書一併帶入G校,則F校無需扣除該計畫之未執行經費,G校需列計一筆該計畫之剩餘經費,並補充說明該計畫於何期表冊已填報。
- (6) 因增列經費、刪減經費或解約而衍生的新合約,不得算入該年度產學合作案件數。
- 3. 合約上若明訂相關執行工作、內容及經費分配依據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辦理,則該計畫書、核定函等文件視同合約,亦為證明與認列計畫出資單位與出資金額之依據。
- 4. 若計畫總金額包括以下項目者,應予扣除:
  - (1) 資助校外其他執行單位。
  - (2) 校外其他單位的自籌經費(包括配合款),非由學校執行之經費。
  - (3) 合約明訂為智慧財產權衍生應用之收益(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先期技轉金、授權金等金額)。
- 5. 出資單位及金額的認定原則上為合約中明列之出資單位及補助金額為主。若合約中簽約之出資單位非為真正資助而 另具其他功能(例如轉撥/管理)的情況,且於合約中可明確區別出原出資單位委託前述出資單位辦理撥款補助事宜, 則本計畫出資單位的認定為原出資單位。
  - 例如:B 計畫於補助契約中明訂由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代為提供撥付補助款與簽約事宜,其出資單位認列屬於【經濟部-政府單位案件】。
- 6. 計畫由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為共同申請,並由出資單位核定共同執行,則該計畫為多方共同執行計畫。 合約明訂計畫總經費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代表執行單位,再由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其他執行單位時,則代表執行單 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皆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認列金額為代表執行單位與各其他執行單位於合約中明確 分配之金額。
  - 例如:C計畫由甲(代表執行單位)、乙、丙(其他執行單位)三方共同申請合作執行計畫,計畫審核通過核定總計畫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合約中明訂各執行單位(甲、乙、丙)執行經費各新臺幣 150 萬元,且計畫總金額統一由出資單位撥入甲(代表執行單位),再由甲(代表執行單位)轉撥至乙、丙(其他執行單位)。由於合約明訂出資補助各方執行經費,因此各執行單位均可認列該計畫為出資單位之計畫。
- 7. 與校方關係密切合作之基金會,若其設立具有單一法人資格者或非隸屬學校建置組織單位者,其推動業務所承接的計畫案者不列入計算。

例如:國立成功大學師生及校友等共同資助設立的「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推動相關科學研究發展工作或對國內產業及政府機構提供技術服務所承接執行的計畫案,其計畫案參與執行單位為學校單位或教師者,但因「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非隸屬學校組織單位亦屬財團法人機構,因此不可認列為該校產學計畫案。

- 8. 學校人員參與其他單位或機構之計畫,未經過本校報支經費及簽訂合約者不列入計算。
- 9. 本表計畫經費之認列係以學校**專任教師**名義承接,並擔任**該計畫於校內之計畫主要主持人**者,或以學校名義與合作單位簽約之計書,方可列入計算。
- 10. 經費填報範例:假設學校於 108 年度承接 A、B、C 三件產學/委訓計畫,計畫經費如下所示:

A計畫: 108 年政府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政府出資新臺幣 60 萬元(教育部)、企業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10 萬元。

B計畫: 108 年企業委訓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30 萬元,企業全額出資新臺幣 30 萬元。

C 計畫: 108 年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屬其他單位)出資新臺幣 80 萬元、學校自籌新臺幣 20 萬元。

填報方式如下:(學校自籌部分不需填報)

經費來源	計畫類型		經費(新臺幣)	
政府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教育部	6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	補助計畫	0	
	學術研究計畫		0	
	委訓計畫		0	
企業部門	產學合作計畫		3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	補助計畫	0	
	委訓計畫		300,000	
其他單位	產學合作計畫		800,000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	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		
	委訓計畫		0	

- 1. 私校填報注意:若計畫經費結算期間不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請依學校依此期間之實際經費 進行合理推估及填報,並留存推估之資料,以供備查。
- 2. 本表相關疑義可逕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產學合作績效」下載 2010/6/30 公告之「96-99 年度辦理各年度績效評量 調查作業 Q&A 彙整表,參考-網址:

http://www.heeact.edu.tw/lp.asp?ctNode=407&CtUnit=159&BaseDSD=7&mp=2

3. 本表之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報單位。

備註

表册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